# 附件2

# 综合评价计分规则

综合评价旨在考察报考人员的基本素质和履历业绩与所报岗位的匹配情况，以客观、量化为核心，通过清晰、可验证的标准进行赋分评估，确保招聘过程公平、公正、透明。综合评价设总分30分，设基本素质（15分）和履历业绩（15分）两部分内容。

### 一、基本素质（15 分）

**1.学历学位证书（5分）**

学历、学位层次：博士学位计5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计3分（只有其一的计1.5分）；学士学位计1分。

**2.职业资格证书（5分）**

拥有岗位要求的核心职业资格证书，每有一个一级（等同中级）及以上的计2.5分，二级（等同初级）的计1分，最高计5分。

**3.职称证书（5分）**

拥有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职称证书，高级职称计5分，中级职称计3分，初级职称计1分。

### 二、履历业绩（15 分）

**1.工作经验年限（5 分）**

具有与岗位相关工作经验，每超过岗位要求年限满1年计1分，最高5分，不足 1 年按实际月份折算（折算公式：得分=实际工作月数÷12）。

**2.工作经验匹配度（5 分）**

根据过往工作经历与岗位要求的匹配程度打分，以社保缴纳单位工作证明为主要依据，曾担任与报考岗位相同职务或从事核心业务工作，且工作成果显著计5分；从事相关辅助工作或部分涉及岗位业务计2.5分；工作经历与岗位有关联但关联性较低的计1分。

**3.项目经验与成果（5 分）**

参与过与岗位相关的重大项目，每个项目计1分，最高 2分（需提供项目证明材料）;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果，如以第一作者发表期刊论文的，每篇计1分，最高2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成果计2.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项目获多个成就、奖项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此项最高计5分。